

内向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2022年9月13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埇征补告字〔2022〕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埇征預告字〔2022〕17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将宿州市埇桥区2022年第6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为实施为实施宿州市云栖园小区南侧道路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宿州市乡镇公交首末站建设工程项目、宿州市埇桥区独立工矿区朱仙庄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集体土地1.8163公顷，其中农用地1.8133公顷（含耕地1.8025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1：拟征收集体土地0.039公顷，其中农用地0.039公顷（含耕地0.0282公顷）。位于汴河街道汴北社区境内，东至水泥

路，南至唐河路安置区，西至淮海北路，北至云栖园。地块 2：拟征收集体土地 0.48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812 公顷（含耕地 0.4812 公顷）。位于符离镇振兴居委会境内，东至振兴居委会耕地及公路用地，南至振兴居委会林地，西至振兴居委会耕地，北至振兴居委会耕地。

地块 3：拟征收集体土地 0.4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913 公顷（含耕地 0.4913 公顷）。位于朱仙庄镇朱仙庄村境内，东至朱仙庄村耕地，南至朱仙庄村居民点，西至道路及朱仙庄村居民点，北至朱仙庄村耕地。

地块 4：拟征收集体土地 0.80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018 公顷（含耕地 0.8018 公顷）。位于朱仙庄镇镇西村境内，东至朱仙庄镇小学，南至朱仙庄镇中学操场，西至镇西村耕地，北至镇西村耕地。

二、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征地补偿标准

1.符离镇、朱仙庄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46680 元/亩。

2.汴河街道：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51560 元/亩。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6 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土地或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含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镇人民政府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镇人民政府部门现场调查为准。

五、其他

如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